

股票代號:534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古華花園飯店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錄.....	9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三 一〇六年度相關財務報表.....	14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七 股利政策.....	46
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7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六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五）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討論章程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均不分派酬勞。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參酌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

(二)因應主管機關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故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5.2.1. 管理部應於會前二日內，再予董監事確認是否出席情形。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填具委託書，載明授權事項，委由其他董事出席； <u>獨立董事部分，應委託出席，且只能委託其他同具獨立董事資格之人員。前項之受託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5.2.1. 管理部應於會前二日內，再予董監事確認是否出席情形。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填具委託書，載明授權事項，委由其他董事出席；獨立董事部分，只能委託其他同具獨立董事資格之人員。前項之受託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3.1. 董事會召開，應出、列席人員為出席：董事 <u>(獨立董事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u> 。 列席：監察人、稽核主管及各事業部部主管。 必要時可請其他相關主管、職員或會計師、律師等對會議進行有助益之人列席。	5.3.1. 董事會召開，應出、列席人員為出席：董事。 列席：監察人、稽核主管及各事業部部主管。 必要時可請其他相關主管、職員或會計師、律師等對會議進行有助益之人列席。

第五案：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度決算表冊案，呈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核完竣在案。
-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度盈虧撥補案，呈請 承認。

說明：106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虧損	(62,218,118)
減：本期稅後損失	(68,710,7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30,928,841)</u>

106 年度擬不分派股息。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 元

(二)員工酬勞：0 元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呈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適用股東會電子投票，茲配合法令修改章程如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u>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 ，或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規定，納入電子投票方式，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	

	<p>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又依章程第十九之一條，由股東於時限內提名，經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核決議之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沈朝標	林佳儀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桃園市律師公會理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現職	九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晨翔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	V	V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V	V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	1. 持股數:0 股。 2. 無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規範。	1. 持股數:0 股。 2. 無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規範。

*董事

	王鎬程	鄭凱云
學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中原大學心理系學士
經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	V	V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	V	V

	翁筠喬	謝志偉
學歷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統計所碩士
經歷	欣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現職	沛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	V	V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	V	V

	王彥尊
學歷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本公司稽核室課長
現職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	V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	V

*監察人

	林彰鏗	張文炳
學歷	中央大學電子暨電機工程所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學士
經歷	中華電信研究所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現職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	V	V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V	V

(三)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由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止。
決 議：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營運所需，董事有必要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附錄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8,913 仟元，較 105 年 95,033 仟元減少 27.49%，與原定目標 80,000 仟元，達成率 86.14%，106 年稅前淨損 62,351 仟元較 105 年稅前淨損 61,523 仟元增加 828 仟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10,000 仟元比較減少 72,351 仟元。茲將本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8,913	95,033	(26,120)
營業成本	66,341	81,958	(15,617)
營業毛利	2,572	13,075	(10,503)
營業費用	66,730	55,546	11,184
營業損失	(64,158)	(42,471)	(21,68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07	(19,052)	20,859
稅前淨利(損)	(62,351)	(61,523)	(828)
稅後淨利(損)	(70,853)	(68,493)	(2,3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	(1.30)	-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預算	106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80,000	68,913
營業成本	60,000	66,341
營業毛利	20,000	2,572
營業費用	65,000	66,730
營業損益	(45,000)	(64,158)
稅前損益	10,000	(62,351)

(二) 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992)	(10,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6,161	(19,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64	28,19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獲利能力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利益	(64,158)	(42,4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07	(19,052)
稅前損益	(62,351)	(61,523)
稅後損益	(68,711)	(65,130)
每股盈餘	(1.37)	(1.30)

(三) 產品發展狀況

106 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是片式電容、電阻，並代理銷售友順科技 Mosfet，同時開始進行新產品 EzCon 智慧電源控制系統之開發設計與行銷工作，並且積極發展並申請各項發明專利。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未來產品方向如下

- 1.1 EzCon 智慧電源控制系統，本產品將於 107 年 7 月中旬上市，並結合各縣市水電技師業者同步銷售，107 年及 108 年將成為我司之主力產品，預計 109 年開始將市場推展至歐、美、日、東協等海外市場。本產品擁有獨家三項專利「無線階層電源管理系統及其遙控裝置」、「受控裝置與遙控方法」、「階層群組管理裝置與系統及其受控器」及「遙控電子鎖系統及其加解密方法」，因此具備訊號穩定性與安全性，同時整合了 RF 及 IR 遙控器/照明及電源開關/鑰匙/門鎖及交通工具等相關的各項裝置，使用起來方便舒適且能交叉授權，預料將帶給物聯網裝置的革命性改變。
- 1.2 EzCar 汽車電瓶電力持續系統，本產品運用獨家專利之「電池電力延續裝置及電池電力延續方法」自我學習演算偵測電瓶和汽車狀態，包含電瓶壽命檢測系統，可以有效延長電瓶與汽車電子裝置之壽命(預計為現有電瓶 2 倍或以上的壽命)及正確告知使用者目前電瓶的壽命狀況以避免非預期的「無法發動」。確保每個電瓶效能均能充分利用到極致，大幅減少鉛酸電池之使用量帶給人類更加潔淨安全的生活環境。預計 108 年 7 月先結盟各縣市汽車保養廠為銷售主體進軍汽車後裝市場，預計 110 年逐步進軍至汽車前裝市場。
- 1.3 EzBMS 多節電池管理系統，採用主動平衡系統並透過獨家專利的「多節電池的電力管理系統」演算法和架構去調配不同電池的電量，以達到均衡充電和放電，因此能使得多串的每顆電池的效能與壽命達到極致，使應用此專利的多節電池系統的電池模組的續航力更佳(10%以上)壽命更長(2 倍以上)，而且對每個電池的一致性要求也相對不嚴，可提升電池良率並節約成本。預計在 108 年底可以上市銷售提供給筆電、吸塵器、航模、電動工具、電動機車、電動汽車、儲能電池系統等多節電池管理系統(>= 4 串)應用領域更佳的多節電池管理系統。
- 1.4 以授權金方式授權天揚獨家專利之設計方案，並銷售以獨家專利設計之 IC 產品，結合有意願生產我司相關但不相同規格之專利產品的業者，以期讓全世界更多消費者得以享受到天揚開發設計產品。
- 1.5 107 年天揚已完成送件之專利申請項目與案號如下：

No	專利名稱	申請地	申請案號	備註
1	電池電力延續裝置及電池電力延續方法	TW 台灣	107101140	審查中
		CN 中國	201810029480.2	審查中
		US 美國	15/957,924	審查中
		EP 歐盟	18169374.8	審查中
		JP 日本	2018-082532	審查中
		PCT	PCT/CN2018/084161	審查中
2	多節電池的電力管理系統	TW	106122091	審查中
		CN	201710522942.X	審查中
3	無線階層電源管理系統及其遙控裝置、受控裝置與遙控方法	TW	106128311	審查中
		CN	201710719242.X	審查中
		US	15/804482	審查中
		EP	17197938.8	審查中
		JP	預計 107/5/19 前遞件	
		PCT	預計 107/5/19 前遞件	
4	遙控電子鎖系統及其加解密方法	TW	107104852	審查中
		CN	201810144070.2	審查中
5	階層群組管理裝置與系統及其受控器	TW	107114357	審查中
		CN	107/4/27 遞件完成	審查中

2. 本公司核心價值為：

「使生活更清鬆、愉快」，「Smarter living, better life」。天揚做為創新方案設計商，開發擁有專利及定價權的商品及服務，以專利產品自行銷售或授權給全球各地廠商或同業以其品牌出售為原則。目前在台灣積極建立完整的研發與FAE團隊，我們不成立工廠，所有需要生產的模組及成品均採用外包方式委外生產。本公司將來獲利均來自研發及銷售，專利的機構及硬體設計加上更強大軟體，才能使產品有相當程度的獨佔性，經營毛利才能提高，我們將產品應用於長照、節能、環保等領域，並以保護地球愛護生命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本年度(107年)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計銷售量
被動元件	300kkpcs
主動元件	6kkpcs
新產品	15,000 sets

註：以上數字為公司自行預測，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天揚招募國立大學電子、電機、機械、機構設計與工業設計等相關科系博、碩士的優秀研發人員與FAE工程師，建立陣容堅強的開發設計團隊。在台灣投資設置設備齊全的電子與機構實驗室，鼓勵所有同仁積極創新思考設計具有獨特功能與特性之產品，並申請台灣與世界各國的發明專利。銷售策略則以台灣為中心，逐步擴展至東協、歐美日等中大型經濟市場，同時為了能夠讓更多的消費者享受天揚獨家的專利設計，我們也願意採用專利授權之方式，提供有意願配合之廠商同業等一起生產製造相關產品。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實力與堅強的陣容，所以在生活用電子產業領域中才能夠創造出與眾不同的產品。未來的競爭勢必更加激烈，我們準備好了面對未來的挑戰，秉持開發設計"使生活更清鬆、愉快"的產品為人類提供更環保更節能更高效的生活用品。

四、 投資情形：本公司權衡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所需之現金流，透過精算，尚餘閒置資金，故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將資金投入於台灣新創產業及資本市場，不僅為活絡台灣經濟發展盡綿薄之力外，亦使本公司獲取投資交易所及股息利益。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附註及附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盈虧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三 106 年度相關財務報表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60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認列；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之研發及買賣，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丁鴻勳 

丁 鴻 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364	19	\$ 28,19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683	62	337,369	6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28,532	7	32,6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1,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34	—	—	—
1300	存 貨	六(五)	5,307	1	29,788	6
1410	預付款項		2,220	—	1,3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2,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380	89	433,936	8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05	7	60,71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380	2	6,759	1
1780	無形資產		923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6,205	2	9,7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9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03	11	78,443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783	100	\$ 512,379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852	—
2170	應付帳款		7,049	2	18,1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582	13	55,91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	—	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	7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537	15	75,755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792	1	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2	1	317	—
2xxx	負債總計		68,329	16	76,072	15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00,000	115	500,000	9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	—	1,791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九)	(130,930)	(30)	(64,010)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3,616)	(1)	(1,474)	—
3xxx	權益總計		365,454	84	436,30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783	100	\$ 512,37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七	\$ 68,913	100	\$ 95,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341)	(96)	(81,958)	(86)
5900	營業毛利		2,572	4	13,075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4,220)	(21)	(11,723)	(13)
6200	管理費用		(30,798)	(45)	(35,323)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12)	(31)	(8,500)	(9)
	營業費用合計		(66,730)	(97)	(55,546)	(59)
6900	營業損失		(64,158)	(93)	(42,471)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5,193	7	12,197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4,741	36	(23,808)	(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27)	(41)	(7,4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7	2	(19,052)	(20)
7900	稅前淨損		(62,351)	(91)	(61,523)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6,360)	(9)	(3,607)	(4)
8200	本期淨損		(68,711)	(100)	(65,130)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81)	(4)	(4,05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四)	439	1	68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142)	(3)	(3,3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53)	(103)	\$ (68,493)	(72)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	\$ (1.37)		\$ (1.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	\$ 17,911	\$ —	\$ 1,889	\$ 519,8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91	(1,79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0)	—	—	(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65,130)	—	—	(65,130)
105 年度淨損	—	—	—	(3,363)	—	(3,36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5,130)	(3,363)	—	(68,493)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5,130)	(3,363)	—	(68,4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1,791	(64,010)	(1,474)	—	436,3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791)	1,791	—	—	—
106 年度淨損	—	—	(68,711)	—	—	(68,71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2)	—	(2,14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711)	(2,142)	—	(70,85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	\$ (130,930)	\$ (3,616)	\$ —	\$ 365,4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鎬 程



經理人：王 鎬 程



會計主管：王 彥 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351)	\$ (61,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6	1,039
攤銷費用	964	1,26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7,168	51,256
利息收入	(268)	(346)
股利收入	(4,925)	(11,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8,127	7,441
處分投資利益	(64,449)	(20,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233	(233)
應收帳款淨額	4,082	(6,778)
其他應收款	886	7,244
存 貨	24,481	22,783
預付款項	(842)	533
其他流動資產	2,220	(2,230)
應付票據	(852)	852
應付帳款	(11,126)	1,352
其他應付款	1,672	8,456
其他流動負債	178	71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23,256)	(3,019)
收取之利息	281	319
支付之所得稅	(17)	(7,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92)	(10,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33)	(106,5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00	77,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7)	(5,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2,690
取得無形資產	(1,274)	(14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
收取之股利	4,925	1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61	(19,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69	(44,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95	73,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64	\$ 28,1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鎬 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60C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材料之研發及買賣，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天揚集團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天揚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天揚集團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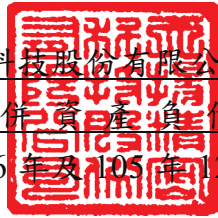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970	24	\$ 43,47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683	67	339,216	6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98	—	7,0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16	3	35,57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	—	1,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5	—	—	—
1300	存 貨	六(五)	5,307	1	29,788	6
1410	預付款項		5,619	1	8,9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2,2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443	96	468,413	9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80	2	8,843	2
1780	無形資產		923	—	1,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6,205	2	9,7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91	—	1,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9	4	20,713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842	100	\$ 489,126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852	—
2170	應付帳款		7,049	2	18,1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926	6	31,9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715	—	8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	7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96	8	52,50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792	1	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2	1	317	—
2xxx	負債總計		37,388	9	52,819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24	500,000	10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0,930)	(32)	(64,010)	(13)
3400	其他權益		(3,616)	(1)	(1,4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5,454	91	436,307	89
3xxx	權益總計		365,454	91	436,307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42	100	\$ 489,1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73,301	100	\$ 116,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	(66,447)	(91)	(81,958)	(70)
5900	營業毛利		6,854	9	34,316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530)	(24)	(21,349)	(18)
6200	管理費用		(37,914)	(51)	(47,616)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09)	(30)	(9,757)	(9)
	營業費用合計		(77,253)	(105)	(78,722)	(68)
6900	營業損失		(70,399)	(96)	(44,406)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5,216	7	12,22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832	4	(29,33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8	11	(17,117)	(1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2,351)	(85)	(61,523)	(5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6,360)	(9)	(3,60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8,711)	(94)	(65,130)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	(4)	(4,05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39	1	6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2)	(3)	(3,3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53)	(97)	\$ (68,493)	(5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8,711)	(94)	(65,130)	(5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0,853)	(97)	(68,493)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九)	\$ (1.37)		\$ (1.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	\$ 17,911	\$ 1,889	\$	\$ 519,800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1,791	(1,79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0)	—	—	(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65,130)	—	—	(65,130)
105 年度淨損	—	—	—	(3,363)	(3,363)	(3,36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5,130)	—	—	(65,130)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5,130)	(3,363)	(3,363)	(68,49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1,791	(64,010)	(1,474)		436,3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791)	1,791	—	—	—
106 年度淨損	—	—	(68,711)	—	—	(68,71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2)	(2,142)	(2,14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711)	(2,142)	(2,142)	(70,85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	\$ (130,930)	\$ (3,616)	\$	\$ 365,4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鎬 程



經理人：王 鎬 程



會計主管：王 彥 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351)	\$ (61,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1	1,412
攤銷費用	1,296	1,87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48)	(2,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0,379	48,628
利息收入	(291)	(370)
股利收入	(4,925)	(11,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0	—
處分投資利益	(64,449)	(20,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4,838	2,926
應收帳款	23,520	35
其他應收款	821	7,252
存 貨	24,481	22,783
預付款項	2,703	4,922
其他流動資產	2,251	(2,215)
應付票據	(852)	852
應付帳款	(11,126)	1,352
其他應付款	(4,832)	3,47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71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25,126)	(3,029)
收取之利息	304	343
支付之所得稅	(36)	(7,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58)	(10,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33)	(106,5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00	77,6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7)	(5,9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3,159
取得無形資產	(1,124)	(726)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
收取之股利	4,925	1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81	(20,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之現金股利	—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9)	(1,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494	(47,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6	91,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70	\$ 43,4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鏞程



經理人：王鏞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1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

辦理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2.2.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2.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2.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公開處為之，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需當場宣布，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 3.4.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4.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3.4.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公司章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但所有投資總額如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

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一至三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及監察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

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進行時能有程序可依循，並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特定此法，以供遵循。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他相關公司金融法規及本公司董監事相關作業辦法標準。
3. **權責單位：**董事會、稽核室
4. **規範範圍：**會議通知、議事內容、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等。
5. **作業程序：**
 - 5.1. 開會通知
 - 5.1.1. 開會時間：原則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會。
 - 5.1.2. 會議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最高得票者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其他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若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可指定一名董事代理。
 - 5.1.2. 開會之承辦單位：董事會指定負責之單位為稽核室。
 - 5.1.3. 於開會前 7 天，將已擬定之開會通知及足夠之會議資料，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佐以郵寄、傳真等方式通知董監事。董監事如認為開會資料有所不足，可要求承辦單位補足；必要時，董事會可決議該議案延後審查。
 - 5.2. 會前之準備：
 - 5.2.1. 管理部應於會前二日內，再予董監事確認是否出席情形。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填具委託書，載明授權事項，委由其他董事出席；獨立董事部分，只能委託其他同具獨立董事資格之人員。前項之受託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2.2. 稽核室需準備董事會出席及簽到簿，以供查考。
 - 5.2.3. 會議場地、時間之安排，原則以本公司辦公地點及上班時間為主，便於董監事出席，並列於開會通知中。
 - 5.3. 會議之進行
 - 5.3.1. 董事會召開，應出、列席人員為
出席：董事。
列席：監察人、稽核主管、各事業部部主管。
必要時可請其他相關主管、職員或會計師、律師等對會議進行有助益之人列席。
 - 5.4. 會議程序
 - 5.4.1. 主席宣佈開會
 - 5.4.1.1. 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主席可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1 小時，延後兩次後，如果人數依舊未超過，則主席應重新召集之。此部份之全體董事計算基準以還在任者為之。

- 5.4.1.2. 對於董事會議程以開會通知書上訂之為主，但經出席過半數之董事通過後，可變更。
- 5.4.2. 報告事項—營運報告：
 - 5.4.2.1. 由各事業部主管及稽核主管就該部門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作報告，並受董監事之詢問。
 - 5.4.2.2. 最後由總經理作總結並作必要之補充。
 - 5.4.2.3. 此時非董監事人員(除稽核主管外)，除董事會另有要求外，得依主席裁示先行離席。
- 5.4.3. 報告事項—總經理報告：

報告上一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5.4.4. 報告事項—董事長報告
- 5.4.5. 承認及討論事項
 - 5.4.5.1. 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總經理職權作業標準〉所規定欲送董事會承認或審計委員會所擬定之其他議案。
 - 5.4.5.2. 主席可視討論狀況，若認為可交付表決，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4.5.3. 若此會議事項與董事本人(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予以離場，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5.4.5.4.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徵求出席之董事，若均無異議則視為表決通過；否則採以紀名舉手表決；若獨立董事有保留或反對意見，需載於議事錄中，公司還需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 5.4.5. 臨時動議
 - 5.4.5.1. 下列事項依法不應列入臨時動議事項討論
 - (一) 營運計劃
 - (二) 財務報告
 - (三) 制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制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事宜。
 - (五)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六) 會計、財務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其他需提請股東會通過之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4.6. 散會
- 5.7. 會後事宜
 - 5.7.1. 議事錄
 - 5.7.1.1. 會議進行過程中，全程將採錄音方式進行，且至少保存五年；若保存期限前發生訴訟時，相關錄音資料應予以繼續保留。
 - 5.7.1.2. 書面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次數、時間地點及開會地點。
 - (二) 董事出席狀況(包含出席、請假、缺席者之姓名)。

(三) 列席人員之職稱姓名。

(四) 紀錄者之姓名。

(五) 報告事項。

(六) 討論及承認事項

各項議案之案由、決議方式、相關人員之發言摘要, 表決之保留或反對意見或(獨立)董事之書面意見。

(七) 臨時動議

提案人之姓名案由、決議方式、相關人員之發言摘要, 表決之保留或反對意見或(獨立)董事之書面意見。

5.7.1.3. 於董事會完畢後 20 日內將書面會議記錄, 由主席及紀錄員簽章後, 主要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佐以郵寄、傳真等方式通知董監事。

5.8.1. 公告事宜

5.8.1.1. 對外公告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5.8.1.2. 對內公告則由董事長核准, 上網公告由公司同仁知悉。

6.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提股東會報告後予以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股利政策

一、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一)為使本公司股利發放額度之決定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應綜合考慮下各項因素俾採取最有長期利益之政策：

1. 獲利成長率及利潤水準。
2. 盈餘的穩定性。
3. 營運資金情況。
4. 償債比例。
5. 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5. 公司及股東的課稅情形

(三)股利額度：

1. 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不派發現金及股票股息。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無。

附錄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為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務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000,000 股	11,398,776 股
監 察 人	500,000 股	1,561,116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鎬程	7,008,597	14.02%
董事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2,000	2.40%
董事	鄭凱云	991,842	1.98%
董事	林彰鏗	1,489,337	2.98%
董事	謝志偉	520,000	1.04%
獨立董事	孫思優	187,000	0.37%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合 計		11,398,776	22.80%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張文炳	1,561,116	3.12%
合 計		1,561,116	3.12%

